

# 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 “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研究

[按语] 2009年5月,长期保存在胡适后人手中的13封“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首次由中国嘉德拍卖公司实施拍卖。这些书信涉及1920年至1932年间《新青年》编辑同人的分裂、中国共产党创建初期的相关活动,以及陈独秀和胡适等人之间的历史关系等多方面的内容,属于珍贵的历史文物。同年6月,国家文物局依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首次行使国家“文物优先购买权”,从嘉德拍卖公司购得这批历史文献,并于7月将其整体性交付给中国人民大学新成立的博物馆正式收藏。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这批文献,使之能更直接地服务于学术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决定将这批文献完整地整理公布出来,并请我校清史研究所黄兴涛教授、博物馆张丁副研究馆员等将其原件与近两年学界曾经发表过的部分书信加以核对、正其舛误,并进行必要的注释。同时发表黄兴涛教授和我校中共党史系齐鹏飞教授的两篇文章,以对这批文献的历史内涵及其价值的认知与理解有所助益。

——冯惠玲(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博物馆馆长)

## 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原文整理注释

黄兴涛 张 丁

2009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入藏“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13封<sup>①</sup>,现整理全文如下(各封信的标题为整理者所加):

(一) 陈独秀致胡适、李大钊(1920年5月7日)<sup>②</sup>

适之、守常二兄:

日前因《新青年》事有一公信寄京<sup>③</sup>,现在还没有接到回信,不知大家意见如何?

现在因为《新青年》六号定价及登告白的事,一日之间我和群益<sup>④</sup>两次冲突。这种商人既想发横财、又怕风波,实在难与共事,《新青年》或停刊,或独立改归京办,或在沪由我设法接办(我打算招股自办一书局),兄等意见如何,请速速赐知。

① 这次整理注释,直接参照了欧阳哲生、唐宝林等人已有的研究成果。欧阳文和唐文见下引。

② 此信信笺上印有“锦云堂监制”标识。

③ 指陈独秀到上海后,于1920年4月26日致《新青年》在京编辑同人李大钊、钱玄同、胡适等12人的一封“公信”,信中希望同人就他提出的关于此后《新青年》的编辑办法,征求意见。参见刘思源编:《钱玄同文集》,第6卷,16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欧阳哲生已注明此点。

④ 即群益书社。1902年由陈子沛、陈子寿兄弟创办。《新青年》杂志从创刊到7卷结束时的出版发行事务,均为该书社承担。此后双方分裂。